

青 岛 市 农 业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青 岛 市 畜 牧 兽 医 局

文件

青农委〔2013〕104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
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办法（试行）》和
《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优质农产品
品牌评选认定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崂山、黄岛、城阳、开发区及四市农业、海洋与渔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实施现代农业十大重点工程的意见》（青政发〔2013〕2号）的有关部署，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联合制定了《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办法（试行）》和《青岛市农

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市农业委员会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 青岛市畜牧兽医局

2013年8月20日

（联系人：市农委质监处牟京秋、赵爱鸿，电话：81707670，邮箱：ncpzgc@163.com；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管理处张惠珺、武宁宁，电话：85887229；市畜牧兽医局质监处王焘、赵宗利，电话：85065210。）

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 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实施现代农业十大工程的部署，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认知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品牌，提高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在我市辖区内生产的种植、水产、畜牧等初级农产品，评选认定范围为“三品一标”认证目录内的初级鲜活农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的自然环境、人文历史或生产加工历史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注册和管理，并授权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该类农产品品牌一般由产地名和产品（类别）名构成，体现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取得国家区域产品保护制度注册确认的品牌类型，与区域共同成长，形成与区域形象、区域经济的正面联动关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农产品品牌是指在我市辖区生

产的农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青岛同类产品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用户满意程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经评选认定的优质农产品。

第五条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实行以市场评价为基础，以政府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为核心的总体推进机制。

第六条 品牌评选认定工作遵循总量控制、择优、公开、无偿、自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对获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称号的申请人，各级农（渔、畜）业主管部门应对品牌农产品主体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青岛市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简称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青岛辖区内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的评选认定及公示、发布和发证等工作，对评选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推进青岛品牌农产品的宣传、培育工作。

第九条 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由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

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具体工作由市农委质监处牵头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处、市畜牧兽医局质监处负责。

第十条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每两年评选认定一次。

第十一条 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各区（市）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产品进行具体评价并提出专家组意见。

第十二条 各区（市）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人的组织申报、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为种养业产品或仅改变其物理性状而不改变其化学结构、不含各种添加剂的初级鲜活农产品；一般为单一品种或某一类产品。

（二）在特定的生产区域内有一定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并拥有区域公共品牌的注册商标或取得国家区域产品保护制度注册确认的品牌。

(三) 生产地区自然环境和人文历史独特，有一定的生产传统、生产规模和文化遗产。

(四) 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品质和美誉度、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五)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称号之一。

第十四条 申请优质农产品品牌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青岛辖区内生产，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批量生产至少三年；

(二) 有产品注册商标；

(三)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四) 市场销售量、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消费者满意程度较高；

(五) 近三年内产品在区（市）及以上各级质量监测中质量检验合格；

(六)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称号之一；

(七) 为所在区域的名特优农产品。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

(一) 申请人注册地址不在青岛市的；

(二) 近三年内产品在区（市）及以上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抽检和监督抽查等有不合格记录的；

(三)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件，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四) 取消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证书之一的；

(五) 近三年内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的；

(六) 有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业投入品记录的；

(七) 生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产品；

(八) 有偷税漏税、掺杂使假、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九) 有其它不符合品牌申请条件的。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或优质农产品品牌申报表；

(二)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 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产品执行标准和生产中应用的生产操作（加工）规程复印件；

(五) 基地租赁合同或与农户签订的订单合同，以及区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规模证明材料；

(六) 由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有效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原检测机构公章）；或一年内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合格证明；

(七)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中的任一证书复印件；

(八) 产品和产品包装照片各两张；

(九) 其他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七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评价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市场评价主要是指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知名度、信誉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等。

第十九条 质量评价主要是指品牌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品质指标和质量安全水平，包括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监督检测和质量投诉情况。

第二十条 效益评价主要是指品牌农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产品市场销售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展评价主要是指品牌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规模以及对周边农户示范带动水平、区域性产业长远发展影响度。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价中评分标准的制定、不同评价指标权数的分配、不能直接量化指标的评价方法、评价中复杂因素的简化、对不同产品确定调查方案以及综合评价结果的确定等，均由青岛市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确定。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登录“青岛农经网（<http://www.qingdaoagri.gov.cn>）”，点击“公共服务—质量安全”下载申请表或向所在区（市）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向所在区（市）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报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市）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材料，形成推荐意见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遴选确定形成推荐意见，报送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汇总市级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材料后，组织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确定参与评选名单。

第二十六条 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在媒体开通评选投票渠道，接受社会公众投票评选。并参考社会公众投票，组织有关专家审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

第二十七条 以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畜牧兽医

局的名义授予“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青岛市优质农产品品牌”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获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的主体，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二）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名牌产品，向社会展示和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

（三）每年向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报送其名牌农产品当年的主要经营指标、质量波动等情况。

第三十条 获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的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称号：

（一）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事件，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产品连续两次在区（市）级以上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抽检和监督抽查等工作中出现不合格记录的；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转让、买卖、出租证书或扩大使用范围的。

第三十一条 获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称号的主体，可在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它业务活动中使用相关称号。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获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称号的生产单位，适时进行质量和信誉检测检查。被检企业应主动配合。

第三十三条 有关质量检测机构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检验报告。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质检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三十四条 参与评选认定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秘密或者干扰评选认定工作导致评选认定不公正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举报评选认定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申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标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对举报、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做出答复。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保护举报、申诉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 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实施现代农业十大工程的部署，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认知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品牌，提高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按照《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办法（试行）》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暨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活动（以下简称“评选认定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思路，统筹制定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并支持品牌主体培育、创建和整合品牌，在传统名特优农产品的基础上，坚持以“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同一品牌、同一商标”为导向，通过科学规划、理顺关系、整合品牌，打破行政地域界限，逐步形成“培育品牌、发展品牌、宣传品牌、保护品牌”的良好机制。

（二）具体目标。在全市评选认定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 30 个优质农产品品牌。其中，种植业推荐 10 个农产

品区域公用品牌、40个优质农产品品牌，渔业和畜牧分别推荐4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个优质农产品品牌。

二、活动安排

活动自2013年7月份启动，11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研筹备阶段

7—8月份，在对全市农产品品牌资源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品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活动实施阶段

1. 组织申报。各区（市）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材料，形成推荐意见（纸质和电子版），于8月30日前上报市级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农（渔、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遴选确定，形成推荐意见（纸质和电子版），于9月5日前报送青岛市农产品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简称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

2. 拟定参评名单。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认定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于9月13日前初步确定参与评选认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入围名单。

3. 产品评选认定。于9月23日前，在青岛新闻网等媒体开通投票窗口，接受社会公众投票评选。在公众投票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参评品牌进行综合审核评定，确定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30个优质农产品品牌。

第三阶段：活动成果展示、总结阶段

1. 8—9 月份，宣传活动。制作包括参选品牌在内的农业品牌宣传片。

2. 9—10 月份，网上农业品牌展示活动。建立网上展示平台，对评选产品进行集中展示。

3. 10 月份，展会展示活动。在 2013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上，宣传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

4. 11 月份，活动总结。对品牌评选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品牌建设工作的重点。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农业品牌评选认定活动的重要意义，将评选认定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畜牧兽医局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品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质监处。各区（市）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责任到人。

(二) 精心组织把关。各区（市）农（渔、畜）业部门要组织专门人员对本辖区内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进行摸排筛选，优先将特色明显、发展前景好、产品知名度高的品牌纳入评选范围，采取得力措施，积极组织品牌主体申报。要按照要求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杜绝弄虚作假，通过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形成推荐意见，出具推荐文件。

（三）**夯实品牌基础**。质量是品牌建设不可动摇的根基和保障。要加快完善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以品牌评选为载体和抓手，推动品牌建设的规范化发展。要加快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种养、产销化经营，确保产品品质优良，夯实品牌基石。

（四）**强化宣传推介**。要采取各种方式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广泛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参与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特别要通过树立优秀典范，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知名品牌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形成“一个企业壮大一个品牌，一个品牌带动一个区域，一个区域富裕一方百姓，一方百姓保护一个品牌”的良性循环。

- 附件：1. 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表
2. 青岛市优质农产品品牌申报表

附件 1

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申 报 表

(2013 年)

申请人名称：_____ (盖章)

申报品牌名称：_____

所在区 (市)：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申报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综述

(介绍区域公用品牌的基本情况，重点是近三年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产品质量、商标注册、品牌建设、自主创新、产业效应、产业发展及政府推动、监管体系、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表 2 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申报品牌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与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 时间与注册地	
申报品牌产品 所执行的标准			
申请人性质 (请在表格后打√)	政府 机构		证照或备案 证书及编号
	事业 单位		
	社团		
	其它		
申报品牌 区域范围		产品生产 基地面积 (万亩)	
年销售量 (吨)		年销售额 (万元)	
申报品牌或 其产品认证名称、 时间及编号		申报品牌的 产品销售地区	
产品所获奖项 (包括专利)、 时间及证书号			

一、申报品牌简介：（品牌名称，产品自然环境独特性、生产加工历史悠久性与人文历史传承性；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客户或消费者给予申报品牌及其产品有哪些积极的评价等。）

二、申报品牌的质量管理情况：（采用的标准以及标准执行情况，包括：品种、种苗、种植养殖过程，采集、包装、运输、贮藏，质量承诺、质量认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等全程质量标准化管理等。）

三、申报品牌的社会贡献情况：（富民效应、提升地方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情况。）

表 3 推荐意见

<p>区（市）级 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青岛市农产品 品牌评选认定 专家组评价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青岛市农产品 品牌评选认定 办公室审定意见</p>	<p>单位（代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青岛市优质农产品品牌 申 报 表

(2013 年)

申请人名称：_____ (盖章)

申报品牌名称：_____

所在区 (市)：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申报青岛市优质农产品品牌综述

(介绍品牌的基本情况，重点是近三年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产品质量、商标注册、品牌建设、自主创新、产业效应、产业发展及政府推动、监管体系、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表 2 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申报品牌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与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 时间与注册地	
申报品牌产品 所执行的标准			
申请人性质 (请在表格后打√)	事业 单位		证照或备案 证书及编号
	社团		
	企业		
	其它		
产品生产 基地面积 (亩)		年销售量 (吨)	
年销售额 (万元)		申报品牌产品 认证名称、 时间及编号	
申报品牌的 产品销售地区			
产品所获奖项 (包括专利)、 时间及证书号			

一、申报品牌简介：（品牌名称，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客户或消费者给予申报品牌及其产品有哪些积极的评价等。）

二、申报品牌的质量管理情况：（采用的标准以及标准执行情况，包括：品种、种苗、种植养殖过程，采集、包装、运输、贮藏，质量承诺、质量认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等全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

三、申请品牌的社会贡献情况：（富民效应、提升地方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

表 3 推荐意见

<p>区（市）级 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青岛市农产品 品牌评选认定 专家组评价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青岛市农产品 品牌评选认定 办公室审定意见</p>	<p>单位（代章） 年 月 日</p>

青岛市农业委员会

2013年8月20日印发
